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估要點

111.9.29 院務會議通過
112.3.22 校教評會核備
112.3.24 院務會議通過
112.3.23 校教評會核備
112.11.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2.22 院教評會通過
113.5.16 院教評會通過
113.5.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6.19 校教評會通過
114.12.11 院務會議通過
115.3.18 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要點，作為本院各級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二點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以上），除本要點第3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未滿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第三點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次甲等研究獎）、國科會(科技部)有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計1次）合計12次以上。
- (五) 曾獲得其他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含前述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共合計十五次以上。
上揭研究計畫所稱列計一次，係指該類計畫獲核定研究主持費滿十二個月。惟國科會(科技部)與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為分開列計，執行期不得合併計算
- (六) 曾獲得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3次或教育部師鐸獎。
- (七)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八) 評估時已滿60歲且已通過至少1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近5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二) 近3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單位副主管或二級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三)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 近5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
- (五) 教學表現達學院之最低標準，且近5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研究主持費4年以上（一年需滿12個月，不得重覆列計）；或近5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評會認可。
- (六) 近5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
- (七) 近5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含輔導）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

辦評估者。

第四點 教師評估主要由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由院級單位主聘之教師評估案，由院級教評會逕行審查。各院級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點 院級教評會應根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訂定其教師評估要點，包括評估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點 評量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需超過最低標準為通過。若有項目未達最低標準送院教評會審核，不通過者，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辦理。

一、研究：五年至少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一篇 SCIE/SSCI/AHCI/IEEE/EI 文章，且五年內最少要 4 點，或三年內最少 2 點

(一) 過去五年至少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 2 件研究計畫；或過去三年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 1 件研究計畫（每年每 1 件計 1 點或每 100 萬計 1 點，擇優計算）。

(二) 過去五年至少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2 篇 SCIE/SSCI/AHCI/IEEE/EI 文章；或過去三年至少發表 1 篇 SCIE/SSCI/AHCI/IEEE/EI 文章（每 1 篇計 1 點）。

註：以上研究計畫係指(1)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或(2)具有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或委託案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一年得認定為一件。

二、教學

(一) 符合職級要求學分數，並符合本校聘約。

(二) 符合院內規範之大學部實習規定，55 歲以上(含)教師或兼任行政主管者，在自行找到替代人力後，可豁免本項規定。

護理背景各職級指導大學部實習之教師學分(Credit Hours)如下，非護理背景教師不受此限。

	學分	以五年計算
教授	1 學分／一學年	5 學分／五學年
副教授	2 學分／一學年	10 學分／五學年
助理教授	3 學分／一學年	15 學分／五學年
講師	4 學分／一學年	20 學分／五學年

(三) 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亦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四)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三、服務：配合參與校、院、系所委員會或行政服務，得包含教師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四、輔導：輔導大學生、研究生的人數與績效

第七點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之情形（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八點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於次學期起計算，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

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

- 第九點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初次接受教師評估未通過者，學院教評會應給予教師具體改善建議，並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當學年度起逐年完成輔導紀錄送教務處備查，至該名教師通過評估為止。教師該次未通過結果不列入紀錄，亦不受本要點第八點之規範。惟教師仍應於升等前通過評估。
- 第十點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 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 第十一點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點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校級教評會申復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點 系、所對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之通過評估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點 本校專案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估。
-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